

证券代码：831366

证券简称：ST 国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5748%股份的股东郭龙书面提交的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 增加 第十四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条”；

(3)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一条”；

(4)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一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二条”；

(5)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二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三条”；

(6)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三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四条”；

(7)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四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五条”；

（8）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五条 修正为“第十五章 第二百零六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郭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郭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郭龙提交的书面提案函》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